**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106年庶務性工作委外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甄選）(適用自然人)**

1. 報名日期：106年10月26日(四)106年10月31日(二)上午10點止。
2. 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同榮國小網站<http://www.tres.ntpc.edu.tw/>下載使用。
3. 報名地點：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33號，本校1樓總務處。
4. 面試日期：10月31日10：30分。
5. 面試地點：本校2樓校長室。
6. 甄選名額：正取2名(或2公司)，備取2名(或2公司)
7. 工作內容：
8. 品項編號一：學校環境修繕及維護
   * + 1. 水電檢查及相關設備修繕及維護工作。
       2. 後山動物飼養與環境維護。
       3. 校園綠美化及環境整理、維護。
       4. 定時校園安全與建築安全巡視。
       5. 公共房舍之整潔及維護(定期)。
       6. 其他勞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由總務處統籌規定。
9. 品項編號二：學校行政事務及文書處理
10. 辦公室勤務(文件登錄、文件印製等)。
11. 人事、主計業務之協助。
12. 家長會業務之協助。
13. 定時校園安全與建築安全巡視。
14. 外出郵寄及洽公(須自備交通工具)。
15. 其他勞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由總務處統籌規定。
16. 工作期限：自106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試用期(二星期)。107年 以後一年一聘(另行召聘)。
17. 業務費：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25,000元，給付費用為業務費。自然人或派遣人力之勞保、健保、勞退等費用均需由自然人或派遣公司自行負擔。 (即由機關給付之業務費用中扣除，俾憑辦理投保自然人之勞保、健保、勞退等費用)。
18. 甄選資格：

(一)自然人或人力派遣公司、清潔服務、園藝服務等相關業務廠商。

(二)公司之派遣人員需固定一人到校履行契約工作事項，未經本校同意不得更換。自然人應以本人為契約業務履行人，不得委託或轉請他人執行。

(三)領有汽、機車駕照者，酌予加分。

(四)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體檢表(含胸部Ｘ光檢查)身體健康者。(經錄取後1 個月內提供)

(五)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不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2.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吸毒、酗酒、賭博、偷竊、抽菸、嚼檳榔等不良習性者。
7. 有性騷擾、性侵害、妨害風化、縱火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8. 患有精神官能疾病者。
9. 行為不檢，查證屬實者。
10.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虛偽不實者。

(六)評選結果需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以上得為錄取依據。若無合格人員，則重新辦理甄選。

1. 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存）

(一) 資格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2.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3. 兵役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正本查驗後發還，影 本本校留存）
4. 機車駕照(無則免付)，酌予加分。（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5. 報名表(如附件一)，並貼2吋相片一張。
6. 切結書(如附件二)。
7. 工作時間：
   * 1. 服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8小時，自上午8:00至17：00止(中午12：00至13:00休息)，逢國定假日不上班；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退手續。
     2. 例假日：假日如有研習或活動需協助時，學校得要求得標廠商協助相關業務，其衍生之人事費用：

1.可經業務主管同意，於寒暑假時減少業務日數折抵。

2.可經業務主管同意，於平日減少業務時數折抵。

1. 甄選條件：
2. 中華民國之國民，無前科，25-65歲。
3.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4. 身體強健，熱心開朗，品行良好，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5. 若為男性須役畢或依法免行(含替代役、補充兵者)。
6. 熟悉學校工友事務性工作，體力足以勝任，有類似工作經驗者尤佳。
7. 罰則：

(一)遲到或早退。

(二)工作態度散漫、未遵從學校人員指導。

(三)業務執行未達要求、不能符合標準。

(四)其他於工作時間有損害業務執行績效之輕微不當行為。

以上(一)～(四)經口頭警告勸戒乙次、未改善者可罰款1000～3000元，可連續罰，以天數為單位計算【受罰對象為錄取之自然人】。

(五)曠職、工作時間離校兼任其他業務行為。

(六)工作時間內酗酒、抽煙及其他有違師生健康之虞的行為。

(七)有出現暴力、言語辱罵、精神異常等可能危害師生安全行為。

(八)其他可能影響校譽、嚴重損害師生安全之不當行為及民、刑事犯罪。

以上(五)～(八)公司應立即更換派遣人力、如為自然人可立即解除或終止契約。

(九)出現法定傳染性疾病徵兆，應立即停止業務執行，並依【柒、替代業務執行規定】辦理，經檢查排除傳染可能後，才可恢復業務執行。衍生費用由自然人負責。

1. 錄取公告：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張貼本校門首。
2. 本簡章奉校長核可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106年度庶務性質工作委外服務**自然人履歷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照片黏貼處 |
| 性　別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H)：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 | | | 證 號 |  | | |
| 學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機關 組織 公司 等名稱 | | | |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影本 | （　　）1.報名表  （　　）3.最高學歷證件  （　　）5.過去服務經歷證明 | | | | | （　　）2. 國民身分證  （　　）4. 證照  （　　）6. 退伍令 | | | |
| 個人專長 | □語言 □防身術或武術 □木工 □園藝 □電腦資訊 □水電修繕 □其他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請先填妥本表，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A4先影印好）。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 | |
| 審核人員 |  | | |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 | | |  | |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106年度庶務性質工作委外服務(公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公司簡介 |  |
| 廠商服務經驗 |  |
| 其他 |  |

切結書

查本人應徵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庶務性工作人員，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吸毒、酗酒、賭博、偷竊、抽菸、嚼檳榔等不良習性者。
7. 有性騷擾、性侵害、妨害風化、縱火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8. 患有精神官能疾病者。
9. 行為不檢，查證屬實者。
10.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虛偽不實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